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各项职责，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依法进行表决，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公司董事会改选，本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卸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24 年度（2024 年 6 月 7 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历情况

祝传颂：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曾任安徽中医药大学教师、安徽省律师协会金融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安徽省公安厅法律专家（顾问）组成员、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曾用名：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华安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国元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

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相关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6 次股东会。其中，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报告，着重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姓名	任期内出席董事会情况					任期内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徐毅	6	6	0	0	否	3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能够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提出建议。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其中，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对于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其中，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任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

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本人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线下、线上或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相关专门会议，与公司相关领导及其他独立董事一起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情况。通过以上方式，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分支机构运作的了解，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董事会改选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改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经审阅核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并披露了《泰禾智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泰禾智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泰禾智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能够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完整、充分、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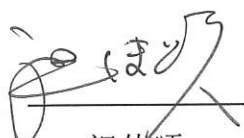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本人任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持续监督，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严格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也给予了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本人因公司董事会改选，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卸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公司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此页无正文，为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祝传颂

2025 年 3 月 21 日